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657/Add. 1)通过]

57/291 B.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1999年10月22日第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改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03年3月28日第1470(2003)号决议，

回顾其1998年11月20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53/29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02年12月20日第57/291 A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7/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57/291号决议因此改为第57/291 A号决议。

² A/57/680、A/57/681和A/57/723。

³ 见A/57/772和Add. 3。

1. **注意到**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70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七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表示关切**在人员征聘和职位安排方面的一再耽搁，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矫正这一局面，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⁵

⁴ 见 A/57/772/Add. 3。

⁵ A/57/680。

13. **决定**将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1 A 号决议为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准的经费从 717 603 059 美元减至 676 603 059 美元，此笔为同一期间提供的经费由会员国分摊；

14. **又决定**核准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从 8 317 778 美元减至 7 989 378 美元；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5. **还决定**批准 543 489 9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 520 053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7 946 0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490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4 年分摊比额表，⁶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509 436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42 453 02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67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即每月减除其在 847 317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580 万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 043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24 6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和第 57/4 B 决议所定的 2002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第 57/290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6 560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6 560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⁶ 待大会通过。

20. **又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减除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减少的 510 3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余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运用；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3 年 6 月 18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